

**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**

提案資格	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
提案期間	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
提案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以書面提案，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中文為限</li><li>➤ 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方式於115年3月23日下午5時前送達受理處所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）</li><li>➤ 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</li></ul>